

张志云
23/6

城中区区域内黑臭水体治理方案

为进一步扎实推进城市县城黑臭水体治理工作，巩固近年来黑臭水体治理成果，根据《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》（建城〔2022〕29号）、《青海省深入打好城市、县城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重点任务及责任清单》（青建城〔2022〕118号）的安排部署，加快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，制定城中区区域内黑臭水体治理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紧密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，全面整治城市黑臭水体，加快补齐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，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以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为抓手，加强部门协调，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治理，鼓励公众发挥监督作用。

二、加快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

（一）控源截污。深入开展河湖排污口整治。对入河湖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和管理。组织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沿岸排污口排查，摸清底数，明确责任主体，逐一登记建档。通过取缔一批、清理一批、规范一批入河湖排污口，不断加大整治力度。

（二）内源治理。加强水体及其岸线的垃圾治理，及时对水体内垃圾和漂浮物进行清捞并妥善处理处置，严禁将其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材料。



(三)生态修复。加强水体生态修复。营造岸绿景美的生态景观。在满足城市排洪和排涝功能的前提下，加强河湖岸线水生态保护功能，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的自净功能，为城市内涝防治提供蓄水空间。

(四)活水保质。恢复生态流量，合理调配水资源，加强流域生态流量的统筹管理，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基流，严防河湖水通过雨水排放口倒灌进入城市排水系统。

三、建立长效机制

(一)严格落实河湖长制。按照治理时限要求，巩固提升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成果，强化水污染流域协同防治，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，加快修复河湖水生态，强化河湖水生生物资源保护，加强统筹谋划，调动各方密切配合，协调联动，确保黑臭水体治理到位。

(二)加强巡河管理。做好日常巡河，及时发现解决水体漂浮物、沿岸垃圾、污水直排口问题。结合我区实际，建立健全监控设施体系，对河道进行全天候监督，着力解决违法排污、乱倒垃圾取证难问题。全面拆除沿河湖违章建筑，从源头控制污染物进入水体。

(三)定期开展水质监测。为防止河道水质遭受污染，切实做到早排查、早发现、早处置，同城中区生态环境局依据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91-2002)、《水质采样技术指导》(HJ494-2009)等相关技术要求，于每月月底对南川河城中段地

表水氨氮、总磷、化学需氧量进行检测，确保水质达标。

(四)开展河道排口巡查整治。对城中区 58 处生态环境部交办的排口、1 处新增排口、4 处排查整治手机 APP 系统交办的排口，共计 63 处入河排口开展监测溯源，根据排口类型进行分类并统一树立排口公示牌。

(五)鼓励公众参与。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信息发布、宣传报道、舆情引导等工作，保障群众知情权，提高黑臭水体治理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群众参与度，引导群众自觉维护治理成果，不向水体、雨水口违法排污，不向水体丢垃圾，鼓励群众监督治理成效、发现问题，形成全民参与治理的氛围。

